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沈傳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於本院83年度全字第1727號裁定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之謂本案，係指債權人就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對於債務人提起之給付訴訟而言。是債權人起訴請求者，須與其聲請假扣押時，依同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所表明之請求相符，始足當之。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金錢債權，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83年度全字第1727號裁定准予相對人於供擔保後聲請人財產為假扣押，並經本院83年度執全字第1207號就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有本院民事科及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共5份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請求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若相對人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欲保全之請求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在案，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訴始可，併此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